

# 109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

## 應考人口試應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請於 109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當日，依個人口試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至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圖書資訊館 1 樓閱覽室完成報到手續，並由工作人員依口試時間引導到各口試場地。
- 二、口試由口試委員發問，進行到第 8 分鐘工作人員第一次按鈴（一短鈴）提醒，進行到第 10 分鐘，工作人員第二次按鈴（一長鈴），結束口試時間，進行換場。口試時間每場次為 10 分鐘，唱名 3 次未入試場者，視同缺考，下一順位之應考人不得提早入場應試。
- 三、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稱身分證件）應試，若未攜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，請先於報到處辦理切結。
- 四、進入試場前請先關閉手機，進入試場後，請把准考證遞交口試試場工作人員，口試結束後准考證由口試主試人員簽名後取回。
- 五、應考人倘與口試委員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及與口試委員曾有師生（指導教授）、同學關係者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且分數不得採計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因應防疫期間，應考人應自備口罩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。